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(关于深化交 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〉 的通知》 (中办发 (2018)63 号)，以及中共吉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《关 于同意梨树县整合组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复函》 (吉委编 事函(2020)104 号)精神，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挂牌成立梨 树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，为隶属于梨树县交通运输 局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。梨树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核定编制 42 人，现有在编人员 35 人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(一)依法统--行使公路路政、道路运政、水路运政、航道行 政、港口行政、地方海事行政、工程质量监督等领域的行政 处罚以及之相关的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 ;

(二)组织查处辖区内案件、监督指导辖区内交通运输综合行 政执法体系建设和执法工作 ;

(三)承办县委、县政府以及县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党支部书记、大队长吴昊：主持大队党政全面工作。

副大队长李朝阳：分管货运物流执法中队、出租车执法 中队、超限执法大队。

副大队长王晓亮：分管驾训维修执法中队、工程质量监 督执法中队。

副大队长丛春凤：分管综合科、案件审理科、法规科。 副大队长刘缤：分管指挥中心。

副书记李海：分管党办、客运水运执法中队、路政执法 中队。

三、部门设置及职能、职责

梨树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下设 10 个中队（科） 室。

(一)综合科

负责人事、劳资、文秘，财务等后勤保障工作。

(二)法规科(指挥中心)

负责行业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学习贯彻和大队规范性文 件及重大决策依法审核工作 ;负责来信来访接待、登记、移 送和处理工作 ;负责执法队伍建设，培训及执法督查工作:负 责组织听证，行政复议答复及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工作:负责 协调公安等相关部门联合执法，打击非法营运。

(三)案件审理科

负责受理执法立案调查的行政处罚案件，制作交通违法 行为通知书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完善行政处罚案件并整 理归档。

(四)客运和水运执法中队

负责对从事道路旅客运愉、城市公交、客运站(场)的经 营者经营行为的执法工作 ;负责对所辖区域水路运输和相关

业务经营行为的执法工作 ;负责客运行业车辆动态监控 ;负 责客运、水运行业安全执法工作:参与客运、水运行业监督 管理和安全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;负责对所辖区域船舶 依法进行检查、防止船舶污染水域。参与紧急旅客运输。

(五)货运物流执法中队

负责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、危险货物运输、货物运输 站(场)经营的执法工作 ;负责货运行业车辆动态监控 ;负责 货运物流行业安全执法工作 ;参与货运行业安全事该调查和 应急处置工作:参与保障国家重点物资道路运输、紧急货物 运输、军事和抢险救灾货物运输。

(六)驾训和维修执法中队

负责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培训的

经营行为的执法工作 ;负责驾训行业安全执法工作 ;参与 驾训行业安全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。

负责从事机动车维修、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的经营行 为的执法工作:负责调解机动车维修质量纠纷 ;负责机动车 维修行业安全执法工作 ;参与机动车维修行业安全事故调查 和应急处置工作。

(七)出租车执法中队

负责从事巡游出租汽车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、汽车租赁 等经营行业的执法工作，负责出租车诚信和信用考核 ;负责 出租车服务质量投诉、举报案件的接待、调查和处理工作 ;

负责出租车行业安全执法工作 ;参与出租车行业安全事故调 查和应急处置工作。

(八)路政执法中队

负责对辖区内的公路路政依法检查，保护路产，维护路 权的执法工作 ;负责依法检查、制止和处理(处罚)各种侵占、 损坏公路、公路用地、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法行为 ;负责 公路安全执法工作 ;参与公路安全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置工 作。

(九)超限执法中队

负责对超限超载运输车辆依法进行检测、卸载，对卸载 货物予以保管和依法进行处置 ;负责从源头上对车辆超限运 输违法行为的执法工作。

(十)工程质量监督执法中队

受理公路工程质量方面的举报投诉 ;负责对公路工程质

量监督检查和公路工程质量安全执法工作 ;参与公路工 程质量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。

党建办公室

负责本本位的党群工作。